

广西想友玻纤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一万吨 AGM 隔板纸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3 月 10 日，广西想友玻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年产一万吨 AGM 隔板纸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广西想友玻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和特邀技术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广西想友玻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一万吨 AGM 隔板纸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检查、听取建设和验收监测情况介绍、查阅相关资料及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河池市金城江区大任产业园大任路北侧（广西鑫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内），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108°4'45.389"，北纬 24°42'42.048"，总占地面积约 6000m²，主要包括主体工程生产车间（配备制浆、输浆、成型、烘干等系统）、辅助工程（仓库、机修车间、空压机房、办公室等）、公用工程（供酸：依托广西鑫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固废处理等），目前仅建成 1 条生产线，形成年产 2500 吨 AGM 隔板纸。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实际总投资 8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8%。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7 月，广西中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年产一万吨 AGM 隔板纸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河池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以“河环园审（2023）3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 月投入运行。依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委托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公司根据 2025 年 12 月 12 日~13 日验收监测情况和《年产一万吨 AGM 隔板纸项目（阶段性）环评验收监测报告》（华强监字[2025]830 号），编制《广西想友玻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一万吨 AGM 隔板纸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组织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进行现场核查，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阶段性验收）、生产工艺及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内容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设施回顾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施工，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已消除。

（二）营运期污染防治设施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依托广西鑫锋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入园污水管网水质要求，排入

园区污水厂处理。

2、废气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工序、烘干工序和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项目投料工序和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罩收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阻隔和距离衰减后外排。

4、固体废物

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残渣、废机油及油桶、废弃含油抹布及手套、员工的生活垃圾等。

- 1)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回用于打浆工序。
- 2)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送至废品回收站。
- 3) 残渣、废机油/机油桶依托广西鑫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间暂存危险废物，并委托有此类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 4) 生活垃圾、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及手套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其它措施

公司制定有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451202MAA7LTQ35B001Q，有效期：202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0 日），基本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且工况稳定，生产负荷 81.6%~86.4%，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验收要求，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二）废气监测

1、有组织废气

2025 年 12 月 12 日~13 日验收监测期间，单条生产线烘干废气经收集罩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放，颗粒物、烟气黑度监测结果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标准；二氧化硫监测结果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燃煤（油）炉窑二级标准；氮氧化物、硫酸雾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2025 年 12 月 12 日~13 日验收监测期间，在广西想友玻纤科技有限公司东面厂界外 5m 处（1#）、南面厂界外 5m 处（2#）、西面厂界外 5m 处（3#）、北面厂界外 5m 处（4#）各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颗粒物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

2025 年 12 月 3 日~4 日验收监测期间，在该项目东面（1#）、南面（2#）、西面（3#）、北面（4#）厂界外 1m 处各设置 1 个噪声监测点位，昼间的噪声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制度及排污登记

制度，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无重大变动，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各项环保措施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验收监测报告表基本按技术规范要求编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情形。项目从备案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其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按照《广西想友玻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一万吨 AGM 隔板纸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议要求，完善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

（二）按规范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竣工验收相关信息及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验收相关信息及接受监督检查。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马军	广西想友玻纤科技有限公司	主管	13517788086	馬軍
	葛驰	广西想友玻纤科技有限公司	专员	15078715917	葛馳
验收监测单位	农付平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477693680	农付平
特邀专家	张彦	广西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8907729276	张彦
	覃锡其	广西华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中级	18589958972	覃錫其

广西想友玻纤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0 日